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夏置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華夏置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及回購股份 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華夏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四十三至五十九號東美中心二五零零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一至十四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四十三至五十九號東美中心二五零零室，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而給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所有資料。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 目 錄

---

	頁
<b>董事會主席函件</b>	
緒言 .....	一
建議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	二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	二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	四
投票表決 .....	四
委任代表表格 .....	四
推薦建議 .....	四
<b>附錄一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膺選連任之     退任董事之詳情 .....</b>	<b>五</b>
<b>附錄二 說明函件 .....</b>	<b>八</b>
<b>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十一</b>

---

## 董事會主席函件

---



### 華 厦 置 業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8)

**執行董事:**

鍾棋偉先生 (主席)  
鍾仁偉先生  
鍾英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四十三至五十九號  
東美中心二五零零室

**非執行董事:**

伍國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漢強先生  
陳煥江先生  
歐陽長恩先生

**敬啟者:**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及回購股份  
及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關於(i)建議重選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本公司董事（「董事」）及(ii)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本公司已繳足普通股股份（「股份」），並向閣下發出通告，通告上列載將會提呈之各項普通決議案。

---

## 董事會主席函件

---

### 建議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99(A)條規定，鍾棋偉先生、伍國棟先生及陳煥江先生任期屆滿，並須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表示如再度獲選，願意膺選連任。

陳煥江先生已出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本公司認為彼長期服務本公司將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並確信陳先生具備所需的誠信及經驗，可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及應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尚待於該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陳先生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合資格獲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了一份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彼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遵照上市規則而須披露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回購股份。除非該等一般性授權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准延續，否則該等一般性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停止生效。因此，董事會欲尋求股東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提呈的普通決議案，重新給予董事會該等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

## 董事會主席函件

---

###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通告內所載決議案第五(乙)項(「決議案五(乙)」)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份(「發行授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有120,960,000股股份。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可獲准發行最多達24,192,000股股份。此外，在通告內所載決議案第五(甲)項(「決議案五(甲)」)獲得通過後，通告內所載決議案第五(丙)項(「決議案五(丙)」)將予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授權，即加上本公司根據下述回購授權規定回購之股份數目。

董事會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配發、發行或處理任何新股份。現就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及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

### 建議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回購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決議案五(甲)將予提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該決議案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可於聯交所回購不超過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份(「回購授權」)。

務請各股東注意，上述權力僅可用於有關在聯交所或按上市規則進行的股份回購事項。此外，股東亦須注意該項一般性授權之有效期將延續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期；及(iii)所授予之權力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被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遵照上市規則有關監管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本身證券之規則而編製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藉此為閣下提供就考慮建議回購授權之所需資料。

---

## 董事會主席函件

---

###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一至十四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表公告，通知閣下有關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投票結果。

###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所有於股東大會上之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70條，要求於會議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 委任代表表格

適用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委任代表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wahha.com](http://www.wahha.com)之「投資者關係」一欄內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盡快將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四十三至五十九號東美中心二五零零室，無論如何亦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選擇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表決。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載於通告內有關重選退任董事和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回購股份之普通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閣下表決贊成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鍾棋偉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根據章程細則第99(A)條，鍾棋偉先生、伍國棟先生及陳煥江先生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詳情列載如下：

**鍾棋偉先生**，六十五歲，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獲選為本公司主席。彼亦於二零一二年獲選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鍾先生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香港地產及樓宇建築業務方面擁有超逾四十年之經驗，現在主要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之物業組合。鍾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鍾先生是龔素霞女士之配偶、秦蘭鳳女士之兒子、胡雪儀女士及何國馨女士之大伯，亦分別為Biochoice Limited及堪富利集團有限公司百分之二十五實益權益之擁有者（以上提及之人士及法團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彼亦是鍾仁偉先生及鍾英偉先生之兄（彼等皆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除於此披露外，鍾先生並沒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有任何關係。鍾先生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先生須披露其持有之股份權益如下：

法團權益	總額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率
15,150,160 (附註)	15,150,160	12.52

註：此等股份由Biochoice Limited（鍾棋偉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擁有百分之五十權益）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堪富利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棋偉先生被視為擁有此等股份權益。

鍾先生除了作為執行董事而簽訂一份董事委任書外，並沒有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按照鍾先生之董事委任書，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鍾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及利潤，以及同業的普遍薪酬指標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先生收取了港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和年度薪酬及津貼港幣300,000元。除此之外，彼沒有因擔任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執行董事而收取任何額外酬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和年度薪酬及津貼分別為港幣120,000元及港幣300,000元（尚待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鍾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伍國棟先生**，六十六歲，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彼並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伍先生持有商科學士學位、高級會計文憑和中國法律文憑。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加拿大魁北克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伍先生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為伍國棟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該會計師事務所現為所有執行董事均為董事及／或實益股東之多間私人公司提供審核及稅務顧問服務。伍先生現為福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於此披露外，伍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伍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本集團之其他公司內並沒有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伍先生並沒有任何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作出披露。

伍先生除了作為非執行董事而簽訂一份董事委任書外，並沒有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按照伍先生之董事委任書，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伍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及利潤，以及同業的普遍薪酬指標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伍先生收取了港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除此之外，彼沒有因擔任非執行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而收取任何額外酬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伍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尚待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伍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陳煥江先生，八十三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先生於香港銀行界擁有超逾四十五年之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二年年終退休前，彼曾在多間銀行之高級管理層工作，當中包括遠東銀行、第一太平銀行、東亞銀行、聯合銀行及華美銀行香港分行。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於本集團之其他公司內並沒有擔任任何職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沒有任何股份權益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作出披露。

陳先生除了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簽訂一份董事委任書外，並沒有與本公司簽訂任何服務合約。按照陳先生之董事委任書，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之董事酬金乃參照本集團之表現及利潤，以及同業的普遍薪酬指標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收取了港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除此之外，彼沒有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或成員而收取任何額外酬金。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20,000元（尚待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與陳先生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布，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為說明函件，其載有上市規則需要之所有資料。

### **一、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120,960,000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回購授權之決議案五（甲）獲通過後，及在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發行或回購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回購授權將獲批准回購最多達12,096,000股已繳足股份，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 **二、 回購股份之原因**

董事會相信尋求股東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只有在相信回購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回購股份。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該等回購或可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

### **三、 款項來源**

回購股份之資金將根據香港特區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之規定全部由本公司資金支付，而該等資金均為法律規定可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即為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及／或就回購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款項。預期用於回購股份之所需資金將由上述來源撥出。

### **四、 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

倘於建議回購股份期間內隨時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或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與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報告書內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除非有充分理由支持回購股份，否則董事會將不會建議行使回購權力，致使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會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五、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

概無任何董事（在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之情況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按上市規則詮釋）現時有意在股東批准回購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六、董事會之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回購股份時，將按照決議案五（甲），並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香港特區適用法律及章程細則之規例進行。

## 七、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詮釋）知會本公司，倘若本公司獲授權回購股份時，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承諾不會將該等股份售予本公司。

## 八、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按照回購授權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時，而令其中一位股東之表決權權益比例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若本公司一位股東或綜合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因此而獲得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而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主要股東連同彼等之聯繫人等共擁有76,174,560股之實益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六十二點九八。倘若全面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及假設本公司沒有發行新股的情況下，各主要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等在本公司之權益總額將會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百分之六十九點九七，而公眾人士在本公司之持股量亦將被減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約百分之三十點零三。董事會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而提出強制性收購責任。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建議之回購授權。

**九、本公司回購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回購任何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

**十、股份價格**

股份於以往十二個月（由二零一六年七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六年</b>		
七月	7.962	7.642
八月	8.040	7.865
九月	8.200	7.846
十月	8.100	7.960
十一月	8.200	8.050
十二月	8.200	7.850
<b>二零一七年</b>		
一月	8.600	8.160
二月	8.900	8.520
三月	8.650	8.520
四月	9.000	8.700
五月	9.200	8.900
六月	9.450	8.980
七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9.200	8.800



**華 厦 置 業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8)

茲通告華廈置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假座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四十三至五十九號東美中心二五零零室召開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以處理下列事項:

(一) 省覽及接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二) 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及特別股息。

(三) (甲)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a) 鍾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b) 伍國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及

(c) 陳煥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乙) 釐訂董事酬金。

(四) 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

##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五) 考慮及認為適當時，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甲) 「動議」：

- (a) 在以下(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所有權力，回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根據上述(a)段之批准，本公司所回購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期。」

---

##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乙)「動議無條件一般性授權董事會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二十之新股份，此項授權之有效期得以延續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特區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日期；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起。」
- (丙)「動議待第五(甲)項與第五(乙)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依據第五(乙)項決議案發行及處理新股之一般性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第五(甲)項決議案授權回購股份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朱永民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

##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一) 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職章程細則第70條就每項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二)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成員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成員。
- (三)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後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延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四十三至五十九號東美中心二五零零室，方為有效。
- (四)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四日星期一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成員為確定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十八號萬國寶通中心十六樓一六零七至八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五)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七年九月十四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成員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及特別股息，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前送達香港銅鑼灣威非路道十八號萬國寶通中心十六樓一六零七至八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經理秘書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六) 有關通告內之第三及五項決議案之詳細資料，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內。
- (七)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八) 倘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九時，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仍然生效，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成員須瀏覽本公司網站www.wahha.com查閱另行舉行會議之安排詳情。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生效，則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成員如對另行舉行會議的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852) 2527 1821查詢。